

## 附錄：座談會簡報議題簡介

### 壹、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國民法官）

針對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之理念及基本架構進行報告，包含問題意識、制度模式的介紹、國民參與審判之目的、司法院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之七大重點、國民法官之選任、資格、職權、義務與保護、審判流程等事項。讓與會人士可以了解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概況。

國民法官是由年滿 23 歲，並在轄區內連續居住四個月以上之國民中抽選，再由法院審查有無消極資格，也就是說，因自身因素（例如：前科、人身自由受拘束等）、身心因素（例如：受監護宣告）、職業因素（例如：民意代表、司法人員等）、無法執行職務（例如：不會聽說國語）、與本案有相關以及有不能公平審判之人，則不能擔任國民法官。經審查後符合資格之民眾，若具有法定事由者，得向法院聲請拒絕擔任國民法官，例如年滿 70 歲以上或學校老師、在校學生等均是。再者，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都會嚴加保密，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公司必須給予公假（但得不給薪），法院也會另行給付相當之日旅費。

國民法官可以跟法官一同坐在法臺上，全程參與審判程序之進行，審理中有問題可以跟法官進行中間討論，也可以直接或間接訊問證人或被告等人。最後會與法官一起決定有沒有罪，及有罪時決定應判多重。

為使國民法官迅速掌握審理內容，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另設「審前說明」、「開審陳述」等程序，審理過程會使用簡明易懂的白話方式進行，證據也改由聲請調查之人主動提示，使國民法官和法官得保持中立，判斷事實。從以上可知，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是為了讓國民健全法律感情融入審判過程，也讓司法專業納入來自民眾的多元價值觀，以提升司法之透明度及判決結果的妥當性，最終贏得民眾對司

法的信任。

## 貳、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ADR

如何迅速、妥適地解決私權糾紛，是司法院非常關心的議題。有關私權糾紛的處理方式，除了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聲請調解等廣為熟知的方法外，民眾還可以選擇到法院以外的紛爭解決機構請求以「調解」、「調處」或「仲裁」等方式解決。這種利用訴訟以外的方式解決紛爭，就稱為「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英文名稱為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通常簡稱為 ADR。

為此，司法院於座談會中，除介紹 ADR 之定義外，並就 ADR 的分類與優點、什麼案件適合用 ADR 解決、ADR 案例、行政型、民間型 ADR 之法律效力、ADR 與訴訟比較、如何找到 ADR 機構等議題進行說明，暨宣導司法院「訴訟外紛爭解決（ADR）機構查詢平台」。

過去由於對於 ADR 之推廣及相關資訊不足，國內又欠缺一套統合的查詢機制，以致於民眾往往不知如何利用並尋求協助。司法院為了便利民眾及時查詢相關資訊，已建置完成「訴訟外紛爭解決（ADR）機構查詢平台」，希望藉由本次下鄉座談會，宣導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並以法院同仁為教育種子，進一步向民眾宣導如何取得 ADR 機構之相關資訊，迅速解決紛爭，以因應現代社會對於多元紛爭解決方式的需求。

## 參、金字塔訴訟制度

### 民事訴訟部分：

為建構民事訴訟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使第一審成為堅實的事實審，第二審為嚴格續審制，第三審為嚴格法律審，以及為解決目前實務遭遇的部分問題，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歷經近八個月之研議，已完成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經司法院第 169 次、第 170 次院會決議通過。本次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共計增訂 33 條、刪除 10 條、修正 33 條；民事訴訟法

施行法共計增訂 3 條、修正 4 條，其修正重點為：一、增加專家參與之規定；二、擴大律師強制代理事件之範圍；三、修正送達代收人制度；四、新增計畫審理之規定；五、第二審採嚴格續審制；六、第三審為嚴格法律審；七、再審制度之變革；八、個案濫訴之防杜；九、增加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類型；十、擴大科技設備之使用。

前開草案已於 107 年 7 月 16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並完成相關立法程序，以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相關之決議。

### **刑事訴訟部分：**

司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6 日召開第 170 次院會，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十二修正草案，後續將積極推動立法。

本次修正刑事訴訟法係有鑒於施行數十年之刑事覆審制，並無助於事實的釐清，徒然耗費司法資源，以致於司法效能未能整體提升。為建構妥速富有效率、嚴謹富有公義的刑事訴訟制度，爰以「明案速判」、「疑案慎斷」為中心思想，依被告對案情有無爭執而適用不同處理流程，建構「分流制刑事訴訟」，以達成金字塔型刑事訴訟架構之改革目標，讓爭議的事實，在第一審充分的人力及設備支援下，及早確定，終審法院集中於法律適用的審查，可使法律適用更正確，及避免法律見解的分歧。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總則」第四章「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第十章「被告之羈押」、第十二章「證據」、第二編「第一審」、第三編「上訴」、第七編「簡易程序」、第七編之一「協商程序」等相關條文，計修正 53 條、增訂 39 條、刪除 15 條，共計 107 條。

### **行政訴訟部分：**

本次行政訴訟法修正以形塑堅實的第一審行政法院與發揮法律審功能的最高行政法院為目標，強化促進訴訟程序及替代裁判之紛爭解決機制。重點包括：

(1) 建構金字塔型的訴訟結構：調整高等行政法院與地方法院行政

訴訟庭第一審管轄範圍，將部分通常訴訟程序事件改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管轄此類事件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及其管轄區域，由司法院定之；此類事件之判決，以高等行政法院為上訴終審法院。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以最高行政法院為上訴終審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採行部分許可上訴制，並增設統一裁判見解機制、裁判不同意見書制度等。

- (2) 完善替代裁判之紛爭解決機制：強化行政訴訟和解制度，並增訂行政訴訟調解制度。
- (3) 新增專家參與制度。
- (4) 促進訴訟程序：明確化行政法院職權調查與當事人協力義務，增訂以科技設備傳送書狀，及以法庭錄音、錄影代替筆錄，並擴大視訊審理的範圍、簡化當事人書狀及裁判書製作、增訂裁判正本之形式與送達方式等。

修正草案於 107 年 2 月 14 日會商行政院，經行政院於同年 3 月 19 日函復同意在案，並業經本院同年 6 月 26 日第 170 次院會通過，將函請立法院審議。

#### **肆、新世代反毒策略及多元處遇方案**

面對當前新型態毒品氾濫、吸毒年齡層下降，以及毒品入侵校園等現象持續蔓延，政府以歸零思考方式，於去（106）年 5 月 11 日行政院第 3548 次會議提出統合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及修法配套等五大面向之「新世代反毒策略」，並據以擬具「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以 106 年至 109 年 4 年為期，調整過去僅偏重「量」之反毒思維，改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並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強化跨部會功能整合，提出政府具體反毒行動方案，同時增加預算資源與配套修法，期有效降低涉毒者之各種衍生性犯罪，並抑制新生毒品人口增加，維護世代健康。另 106 年司法改革會議對於毒品防制亦提出部分修法建議，爰依前開策略、行動綱領及司法會議部分

決議辦理相關法令之修正，該修正草案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經行政院第 3581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函送立法院審議。此次修法是本條例近年來最大規模的一次修法，修法方向包括：一、縮短新興毒品之列管時程；二、提高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行為法定刑（包括罰金刑）並剝奪其不法利得；三、提昇新興毒品之檢驗量能及技術；四、以多元處遇之方式協助毒品施用者戒除毒癮等。總而言之，前開修法方向在抑制毒品供給部分，要強力打擊製運販賣毒品者；而在降低毒品需求部分，要以多元處遇方式協助施用毒品者戒除毒癮，復歸社會。

### **伍、犯罪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含社會安全網)**

長期以來，我國對刑事訴訟制度的討論，主要都圍繞在被告權利的保障上，而忽略了被害人及被害人家屬之聲音，很少去思考「犯罪被害人在刑事審判中，究竟應該如何扮演著妥當及適合的角色？」、「被害人的聲音應該如何被聽到？」。或許部分傳統的觀點認為，給被害人錢就夠了，讓被害人參與刑事審判程序，只是提供被害人機會，讓被害人在法庭上擔任復仇者的角色，目的只是要使被告刑期更重。

隨著時代演進，世界各國都已跳脫上述傳統觀念，而在思考該如何讓被害人的角色在刑事審判程序中更被重視：讓被害人不再只是單純的證人，讓被害人意見、情感及希望，在審判中能被聽見；讓刑罰不單單僅是懲罰被告，也能夠回應社會及被害人對公平正義的要求；讓被害人能完全了解被告犯行的全貌，而有助於其生理及心理重建。

另外，犯罪案件的被害人除了面臨司法訴訟程序外，因犯罪案件造成家庭功能缺損、或是被害人本人、家庭成員生理、心理創傷，皆有待建立機制提供保護，以減少犯罪事件造成的的衝擊，協助被害人或其家屬回歸正常生活。

今年召開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對被害人在犯罪案件發生後訴訟上的處境及後續照顧輔導做成許多決議，顯見被害人權益之議題已逐漸被重視，並當前政府施政之重點。

### **陸、更生人職能培力強化受刑人監外自主作業**

自主監外作業是讓受刑人在半制約與支持下，漸進學習調適回歸社會的心態與就業職能訓練，讓有心改過的人獲得最大的支持，相較於受刑人於假釋或期滿後直接從監獄回到社會，更能減少對治安的衝擊。

106年6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1年多來共核准567人外出從事長照、農作、食品包裝、金屬加工及環境清潔等工作，創造新臺幣2,000萬元之作業收入，並有220人完成自主作業後順利假釋或期滿出監，其中24人於出監後獲原廠商留用，又以長照產業留用率最高，7名更生人當中有4名獲得合作廠商留用(桃園女子監獄3名，臺中女子監獄1名)。